

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金杜”或“本所”）接受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合并方”或“发行人”）委托，作为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被合并方”）（“本次合并”）暨潍柴动力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与潍柴动力签订的《委托合同》，对涉及本次合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有关事项向潍柴动力及湘火炬（统称为“合并双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合并双方的如下保证：

1. 合并双方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合并双方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合并双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并双方的行为以及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合并双方在其为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合并双方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合并双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合并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潍柴动力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潍柴动力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特别股东大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内资股及非上市外资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

金杜认为，合并方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合并方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二) 湘火炬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湘火炬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合并相关的事宜。

金杜认为，被合并方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被合并方股东大会对其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 (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的批复。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印发国资产权[2006]1540 号《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潍柴动力增发 A 股吸收合并湘火炬。

(四) 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合并双方就本次合并于 2006 年 11 月 12 日签署的《合并协议》（“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 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准；
2. 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合并双方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本次合并的主体为潍柴动力（作为合并方）和湘火炬（作为被合并方）两方，其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情况分别如下：

(一) 合并方潍柴动力系根据中国法律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潍柴动力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潍柴动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被合并方湘火炬系根据中国法律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湘火炬历年经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金杜适当核查，湘火炬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具备进行本次合并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合并及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合并协议》的约定以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招股说明书暨换

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报稿）》（“《招股说明书》”）所披露，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合并方式

潍柴动力向除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现有其它所有股东发行 A 股，以换股吸收合并湘火炬。本次合并完毕后，湘火炬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并入潍柴动力，湘火炬解散和被注销。

2. 本次合并与本次发行的关系

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同时进行。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 A 股股份全部用于吸收合并湘火炬，除此以外，不向其它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原湘火炬股份（潍柴投资所持有的股份除外）全部转换为潍柴动力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份。

3. 本次合并生效日、合并完成日及合并基准日

本次合并以经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审批机关批准，及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之日，即《合并协议》中所述的所有生效条件均被满足（或所有未达成的生效要件按《合并协议》的规定被放弃）及本次吸收合并获得全部有关的审批机关批准、核准的当日作为合并生效日。本次合并以作为存续公司潍柴动力就本次合并完成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合并完成日。本次合并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作为合并基准日。

4. 换股方案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 3.53:1，即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可换取 1 股潍柴动力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还对换股方法、股权登记日、利润分配等进行了说明。

5.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方案

《合并协议》和《招股说明书》规定了本次合并过程中的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处置原则和资产保全措施。

6. 经营管理重组方案

本次合并完成后，湘火炬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同时潍柴动力将注销潍柴投资法人资格，湘火炬和潍柴投资的全部资产、负债和业务并入潍柴动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发生相应变化，其注册地、组织形式、法定代表人和公司名称均保持不变。潍柴动力已拟定了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而修订的新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为存续公司的章程，并将在本次合并完成日生效。

7. 对被合并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前，潍柴动力的董事会、监事会将作为存续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潍柴动力的董事、监事继续担任存续公司的董事和监事职务。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湘火炬董事、监事均终止履行职权。潍柴动力根据 A 股市场监管要求及业务扩大后的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的需要而相应调整了独立董事设置。

(二)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根据潍柴动力特别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议案，潍柴动力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1. 股份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4. 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合并安排，作为本次合并所需支付的对价，潍柴动力将发行 190,653,552 股 A 股；
5. 发行对象：根据本次合并安排，本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除潍柴投资外的湘火炬股东；
6. 定价方式：根据本次合并安排，在本次合并中，湘火炬换股价格为 5.80 元/股，潍柴动力的换股价格为 20.47 元/股；换股比例为 3.53: 1，即每 3.53 股湘火炬股票换为 1 股潍柴动力拟发行的 A 股股票；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系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不涉及募集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根据《合并协议》，若在 2007 年 4 月 30 日前，本次合并尚未完成，潍柴动力董事会可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但派发金额不得超过潍柴动力 2006 年中期股利，该等末期股利派发须经潍柴动力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在潍柴动力派发末期股利的情况下，湘火炬董事会亦将建议派发 2006 年末期股利，每股派发金额为潍柴动力每股派发金额除以 3.53 后的金额。前述派发股利安排唯在合并双方届时均具备分派该等股利的法定条件时方可实施。除前述情形外，双方同意在合并完成日之前，不再对各自结余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截至合并完成日的双方的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的潍柴动力的全体股东享有；
9. 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10. 其它：在本次合并暨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潍柴动力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股份应同时转为上市 A 股股份；
11. 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就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实施事宜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及监管部门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申请股票上市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境内外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合同或协议；代表潍柴动力做出其认为与实施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需的或适宜的所有行为及事项，并在本次合并及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述方案的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本次合并及潍柴动力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的潍柴投资注销安排

潍柴投资系潍柴动力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湘火炬 26,327.952 万股股份，占湘火炬总股份数的 28.12%（潍柴投资的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三(一)部分所述）。根据前述的本次合并及潍柴动力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潍柴动力作出的股东决议，作为本次合并方案实施的一部分，潍柴动力决议解散潍柴投资并进行清算，适时依法注销潍柴投资的法人主体资格。根据潍柴动力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潍柴投资已就其解散注销事项履行了有关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有关清算的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过程中。据此，金杜认为，潍柴投资的注销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潍柴投资注销后，其清算后剩余财产将全部由潍柴动力继受且本次注销也不存在损害债权人权益的情形，因此潍柴投资的注销应不存在法律障碍，不会构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法律障碍。

四、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 合并方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合并协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潍柴动力就本次合并设置了包括风险提示、异议股东退出请求权等保护投资者措施。

(二) 被合并方采取的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合并协议》、《招股说明书》的规定，湘火炬就本次合并设置了包括风险提示、现金选择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催告、提供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系统、以及湘火炬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保护投资者措施。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述保护投资者的措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充分有效。

五、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潍柴动力一方，其进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1. 潍柴动力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2. 潍柴动力自 2002 年 12 月 23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 潍柴动力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发起人或者 H 股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潍柴动力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 根据潍柴动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章程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主要从事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业务，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潍柴动力章程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利用外资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 潍柴动力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对潍柴动力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的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 潍柴动力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潍柴动力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六、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系指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因吸收合并境内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对价，向湘火炬所有股东（因本次合并而被注销的潍柴投资除外）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湘火炬作为被合并方被注销，潍柴动力作为合并方（存续公司）申请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一）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潍柴动力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正源和信”）出具的鲁正信审字（2006）3132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潍柴

动力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潍柴动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潍柴动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适当核查，因潍柴动力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总数为520,653,552股，潍柴动力拟本次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七（一）部分、第十（一）部分等所述，潍柴动力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 (1)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一)部分所述, 潍柴动力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一)部分所述, 潍柴动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述之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根据正源和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内控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 潍柴动力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根据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 潍柴动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潍柴动力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7) 根据《内控报告》及潍柴动力承诺并经适当核查, 潍柴动力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 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2) 根据《内控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正源和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潍柴动力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正源和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潍柴动力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的承诺，潍柴动力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 (i) 潍柴动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3000万元；
 - (ii) 潍柴动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5000

万元;

- (iii)潍柴动力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 (iv)潍柴动力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33,000万元, 不少于3,000万元;
- (v)截至2006年9月30日, 潍柴动力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 (vi)截至2006年9月30日, 潍柴动力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潍坊市地方税务局和潍坊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 潍柴动力依法纳税, 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基于金杜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潍柴动力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 潍柴动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 潍柴动力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
 - (i)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ii)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iii)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 (10) 根据《审计报告》、潍柴动力出具的承诺和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说明书》, 潍柴动力不存在有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i) 潍柴动力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潍柴动力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 潍柴动力的行业地位或潍柴动力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 并对潍柴动力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iii) 潍柴动力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

- 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iv) 潍柴动力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v) 潍柴动力在使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vi) 其他可能对潍柴动力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作为本次合并的对价，并不向公众募集资金。因此，潍柴动力本次发行不适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潍柴动力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七、合并双方的设立

(一) 合并方的设立

潍柴动力系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1. 经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鲁体改企字[2002]100 号文、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2]64 号文批准，潍坊柴油机厂（“潍柴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潍坊市投资公司（“潍坊投资”）、香港培新控股有限公司（“培新控股”）、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龙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创投”）、山东省企业托管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企托”）、奥地利 IVM 技术咨询维也纳有限公司（“奥地利 IVM”）、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柳工”）等其它 7 个企业法人及谭旭光、徐新玉、张泉、孙少军、刘会胜、佟德辉、孙学科、陈颂东、丁迎东、戴立新、韩黎生、冯刚、钟耕会、王勇、马玉先、刘元强、王长亮、王晓英、李红纲、李加佳、吴洪伟、于如水、王同泰、王凤仪等 24 个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潍柴动力。

2. 潍柴动力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1,500 万元，分为 21,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潍柴厂以其拥有的有关生产、销售 WD615 及 WD618 系列柴油机的经营性净资产（含资产和负债）8,000 万元和现金 645 万元出资，其他发起人以合计 12,855 万元现金出资。

潍柴动力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潍柴厂	净资产和 现金	8,645	40.21
2	潍坊投资	现金	2,150	10.00
3	培新控股	现金	2,350	10.93
4	福建龙工	现金	2,150	10.00
5	深圳创投	现金	2,150	10.00
6	山东企托	现金	1,000	4.65
7	奥地利IVM	现金	1,075	5.00
8	广西柳工	现金	500	2.33
9	谭旭光	现金	430	2.00
10	徐新玉	现金	100	0.48
11	张泉	现金	100	0.48
12	孙少军	现金	100	0.48
13	刘会胜	现金	60	0.28
14	佟德辉	现金	60	0.28
15	孙学科	现金	35	0.16
16	陈颂东	现金	35	0.16
17	丁迎东	现金	35	0.16
18	戴立新	现金	35	0.16
19	韩黎生	现金	35	0.16
20	冯刚	现金	35	0.16
21	钟耕会	现金	35	0.16

22	王 勇	现金	35	0.16
23	马玉先	现金	35	0.16
24	刘元强	现金	35	0.16
25	王长亮	现金	35	0.16
26	王晓英	现金	35	0.16
27	李红纲	现金	35	0.16
28	李加佳	现金	35	0.16
29	吴洪伟	现金	35	0.16
30	于如水	现金	35	0.16
31	王同泰	现金	35	0.16
32	王凤仪	现金	35	0.16
合计			21500	100%

3. 潍柴动力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当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二) 被合并方的设立

湘火炬系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过程如下：

1. 湘火炬系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1992]329 号文批准，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独家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湘火炬于 1993 年 9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3]54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包括公司职工股 340 万股），并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湘火炬募集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国家当时有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设立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八、 独立性

(一) 潍柴动力的独立性

1. 潍柴动力的业务体系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潍柴动力的说明并经核查，潍柴动力的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金杜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动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动力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动力的人员独立。
4.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动力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动力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二) 湘火炬的独立性

1. 湘火炬的业务体系

湘火炬系投资控股类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业务。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湘火炬的说明并经核查，湘火炬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重型商用车汽车、重型汽车变速箱、车桥的制造和销售，五金制品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金杜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火炬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二)部分另有说明外，湘火炬的资产独立完整。
3. 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火炬的人员独立。
4. 金杜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火炬的财务独立。
5. 金杜认为，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火炬的机构独立。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独立性

1. 本次合并系潍柴动力吸收合并湘火炬，潍柴动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湘火炬在合并后注销。鉴于湘火炬自身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因此不会因本次合并而导致存续公司的独立性存在重大缺陷。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合并协议》的规定，作为存续公司的潍柴动力将承继湘火炬的资产、负债、权益和人员，不会对其自身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机构设置、业务、财务进行重大调整。鉴于潍柴动力具备独立性，且为湘火炬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潍柴动力目前的独立性不会因本次合并而产生变化，因本次合并不会导致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的潍柴动力在独立性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九、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合并方的发起人和股东

1. 潍柴动力系由 32 个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在 32 个发起人发起设立潍柴动力时，总共 8 个法人发起人均依法存续，且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主体资格；24 个自然人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有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发起人的主体

资格。

2. 自潍柴动力设立以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自然人发起人李红纲因去世其名下股份由其配偶王丹持有外，其他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3. 潍柴动力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4. 除上述 32 名股东外，潍柴动力余下股东均为 H 股股东。
5. 潍柴动力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被合并方的股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火炬的股东为 A 股股东以及 2 个非流通股股东。
2. 湘火炬系由原株洲市火花塞厂以募集方式设立，株洲市火花塞厂系湘火炬设立时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所述，湘火炬自成立以来经过一系列股本变更和股权结构调整，其目前的 2 个非流通股股东为潍柴投资和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株洲国资”）。

经核查，潍柴投资和株洲国资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湘火炬非流通股股东的主体资格。

3. 除上述 2 个非流通股股东外，湘火炬的其他股东均为 A 股流通股股东。
4. 湘火炬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存续公司的股东

1. 本次合并为吸收合并，潍柴动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湘火炬在合并后解散并被注销法人资格。因此，在合并完成之日，潍柴动力目前的全部 32 个非 H 股股东仍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2. 本次合并为换股式合并，根据《合并协议》和《招股说明书》，湘火炬在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东，除潍柴投资在本次合并过程中被解散和注销外，均有权选择换股，而在本次合并完成后成为潍柴动力的股东。
3. 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在本次合并过程中设置现金选择权，湘火炬在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东（除潍柴投资、株洲国资外）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湘火炬股份按照每股 5.05 元的价格出让与第三方，该第三方将受让的湘火炬股份最终换为潍柴动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因此，在出现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情况下，在合并完成之日，潍柴动力的股东还将包括该第三方。

十、股本及其演变

（一）合并方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潍柴动力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21500 万元。潍柴动力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潍柴动力的非现金资产已履行评估和评估结果核准程序，发起人的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发起人所持股权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潍柴动力设立以来的相关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必需的核准和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3.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改革函[2003]340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44 号文批准，潍柴动力于 2004 年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同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70 号文批准，潍柴动力的国有法人股股东分别减持其所持潍柴动力股份。根据上述批准，潍柴动力最终发行 12,650 万股 H 股（其中 11,500 万股为新股，1,150 万股为国有发起人出售的

存量股份)，并于 2004 年 3 月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该次 H 股发行完成后，潍柴动力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0 万元。

4.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潍柴动力股本结构的形成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等程序，潍柴动力股本结构的形成及演变合法、有效。

(二) 被合并方的股本及其演变

1. 湘火炬设立时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800 万元。湘火炬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东投入湘火炬的非现金资产已履行评估和评估结果核准程序，其出资已履行验资程序，股东所持股权的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湘火炬设立以来的相关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股本总额及股本结构已履行必需的核准和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火炬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93628.656 万元。
3.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湘火炬股本结构的形成及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等程序，湘火炬股本结构的形成及演变合法、有效。

(三) 存续公司的股本及股本结构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合并协议》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总股本为 520,653,552 元。潍柴动力本次合并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合并前		合并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潍柴厂	77,647,900	23.53%	77,647,900	14.91%
培新控股	23,500,000	7.12%	23,500,000	4.51%
福建龙工	21,500,000	6.52%	21,500,000	4.13%
潍坊投资	19,311,550	5.85%	19,311,550	3.71%

深圳创投	21,500,000	6.52%	21,500,000	4.13%
奥地利IVM	10,750,000	3.26%	10,750,000	2.07%
山东企托	10,000,000	3.03%	10,000,000	1.92%
株洲国资	-	-	15,140,586	2.91%
广西柳工	4,490,550	1.36%	4,490,550	0.86%
谭旭光等24名 自然人	14,800,000	4.48%	14,800,000	2.84%
H股股东	126,500,000	38.33%	126,500,000	24.30%
A股股东	-	-	175,512,966	33.71%
合计	330,000,000	100.00%	520,653,552	100.00%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合并协议》的规定，本次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将申请其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根据潍柴厂等潍柴动力8个法人发起人股东以及株洲国资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根据谭旭光等潍柴动力24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质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十一、 业务

(一) 合并方的业务

1. 根据潍柴动力现时有效的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潍柴动力经营范围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资格证书内企业自营进出口业务。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修。

2. 根据《审计报告》、潍柴动力的说明及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任何经营。
3.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潍柴动力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和潍柴动力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的主营业务突出。
5. 在对潍柴动力经营及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金杜未发现潍柴动力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被合并方的业务

1. 根据湘火炬现时有效的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湘火炬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及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其他制造业、高新技术产品投资；开发、生产汽车零部件、机电产品；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机电设备；经营本企业《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核定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根据湘火炬的说明，湘火炬目前系投资控股类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从事重型商用车汽车、重型汽车变速箱、车桥的制造和销售，五金制品和进出口贸易业务。
2. 除下述第3项所述湘火炬控股子公司陕西汽车重型汽车有限公司外，湘火炬及其子公司已获得为进行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业务开展所需获得的批准、许可、同意或证书。
3.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陕西重汽”）的经营范围包括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所列的生产“陕汽”牌汽车的企业依然为陕西重汽的股东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汽集团”）。

根据陕西重汽就此出具的专项说明函，陕汽集团在与湘火炬出资设立陕西重汽

时，陕汽集团将其与重型汽车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相应的业务、人员等由陕西重汽承接；陕汽集团的重型汽车整车产品的生产销售资质应当当然由陕西重汽继受，但由于德隆系危机及其他因素的影响，目前尚未完成资质的变更手续；目前，陕西重汽已就上述资质变更事宜请示国家发改委，国家发改委明确表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陕西重汽办理汽车整车生产资质的变更、公告手续应没有任何障碍，待履行相关的手续后即可正式行文确认；并确认在国家发改委正式行文、公告前的阶段，陕西重汽可继续进行汽车整车的生产销售。

4. 根据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开元所股审字（2006）第 065 号《审计报告》（“湘火炬《审计报告》”）及经适当核查，湘火炬除在境外投资设立 MAT AUTOMOTIV, INC.（控股子公司）以及湘火炬子公司火炬进出口有限公司参股 LAS VEGAS RESORTS CORPORATION 外，湘火炬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

根据湘火炬的说明，该 2 家企业中，MAT AUTOMOTIV, INC.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工业泵等产品的进口贸易；LAS VEGAS RESORTS CORPORATION 主要经营一次性医疗用品和医用辅料。

5. 根据湘火炬《审计报告》和湘火炬的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湘火炬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主营业务突出。
6. 在对湘火炬经营及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过程中，金杜未发现湘火炬在持续经营方面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合并后存续公司的业务

1. 本次合并完成后，湘火炬所从事的业务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和经营。
2.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利用外资政策，湘火炬业务并入存续公司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合并方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第 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外，以下各方为与潍柴动力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潍柴动力的关系
潍坊柴油机厂	控股股东
潍坊潍柴道依次柴油机有限公司	潍柴厂合营公司
山东潍柴进出口有限公司	潍柴厂子公司
重庆潍柴发动机厂	潍柴厂子公司
潍坊潍柴培新气体发动机有限公司	潍柴厂合营公司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广西柳工之子公司
龙工（福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股东福建龙工为同一控制人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与股东福建龙工为同一控制人
陕西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湘火炬之子公司的合营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柴动力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对潍柴动力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综合服务协议、货物买卖协议、物业及设备租赁协议、代理销售及维修服务协议、委托加工协议、相关资产转让协议等。
3. 经适当核查，并基于金杜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对潍柴动力所作有关关联交易的理解决，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并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现存在损害潍柴动力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潍柴动力成为境外上市公司后，其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执行。

4. 潍柴动力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为本次发行目的，潍柴动力已对其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已根据境内上市公司应当遵循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增加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5.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和潍柴厂为重组设立潍柴动力而签署的《资产重组协议》，潍柴动力与潍坊柴油机厂及其全资和控股企业（不包含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之间在主营业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潍柴厂和潍柴动力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潍柴厂已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和避免将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上述措施有助于保护潍柴动力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被合并方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6]第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招股说明书》及湘火炬《审计报告》并经核查，除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外，以下各方为与湘火炬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湘火炬关系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系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公司	系控股子公司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公司	系控股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控股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株洲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系控股子公司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MIDWEST AIR TECHNOLOGIES INC	与控股子公司其他 MAT 等 10 家公司系同一法定代表人
香港鸿源贸易有限公司	系控股子公司 MAT 系列 8 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聂新勇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火炬与其关联方之间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对湘火炬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重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综合服务协议、货物买卖协议、物业及设备租赁协议等。
- 经适当核查，并基于金杜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对湘火炬所作有关关联交易的理理解，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并经过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未发现存在损害湘火炬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也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 湘火炬章程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04 年 4 月 28 日，湘火炬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制度》，进一步具体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权限以及表决程序。

- 湘火炬控股股东潍柴投资主要经营以自有资产对外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湘火炬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重型商用车汽车、重型汽车变速箱、车桥的制造和销售，五金制品和进出口贸易业务。该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潍柴动力主要经营柴油发动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业务，与湘火炬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三) 存续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 潍柴动力为本次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合并协议》等的规定，潍柴厂仍为持有潍柴动力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2. 重大关联交易

湘火炬和潍柴投资在本次合并后均解散和被注销，湘火炬的子公司将成为潍柴动力直接持股的子公司。湘火炬子公司和潍柴动力间的关联交易在本次合并后为不需予以披露的关联交易。

3. 同业竞争

如上所述，本次合并前，潍柴厂与潍柴动力、湘火炬与潍柴投资及潍柴动力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在本次合并后，湘火炬和潍柴投资均解散和被注销，潍柴动力作为存续公司与潍柴厂间仍然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三、 主要资产

(一) 合并方的主要财产

1. 合并方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并方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的权属情况如下：

潍柴动力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450,554 平方米的 2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取得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301895.5 平方米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根据潍柴动力出具的说明，潍柴动力上述房屋中，尚有 35299.06 平方米房屋所

占用的6宗土地（面积分别为26866平方米、2526平方米、5153平方米、10035平方米、9939平方米、25124平方米）正在申请办理土地出让（转让）手续，以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性质的使用权。根据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潍柴动力的上述相关土地出让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基于上述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取得上述房屋所占用的土地使用权尚需取得土地管理部门的同意；单就上述潍柴厂出让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而言，潍柴动力尚需与潍柴厂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以及将该等土地转让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潍柴动力出具的说明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均未被设置抵押或其他第三方担保权益。

金杜认为，潍柴动力除尚需办理上述6宗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手续外，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2. 合并方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

潍柴动力租赁潍柴厂位于山东省潍坊市民生东街26号的房屋总建筑面积63224.71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为154944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潍柴动力租赁重庆潍柴发动机厂位于江津市德感镇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5862.30平方米、占用土地面积为49206.82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就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的上述物业，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目前重新核发了房地产权证，根据重潍柴取得的相关房地产权证，该等权证所记载的土地面积合计为44666.01平方米，房屋面积合计为33866.30平方米；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该等土地使用权面积和房屋所有权面积与此前的租赁面积存在差异系因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物业予以重新确认而形成。潍柴动力需因上述面积差异与重庆潍柴发动机厂重新或补充签署协议以及将该新协议作为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据此，金杜认为，潍柴动力除需就租赁重庆潍柴发动机厂物业履行上述相关必要手续外，有权租赁上述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除上述 2 处生产经营性租赁物业外，潍柴动力还在各地租赁若干物业用于经销、联络和仓储等用途。鉴于潍柴动力未能提供上述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相应的土地使用证、租赁登记证等相关权属证明文件，仅凭潍柴动力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金杜无法确认出租方对相关房屋是否拥有合法、有效和充分的权属，无法确认相关房屋租赁是否合法有效。

3. 潍柴动力在境内拥有“WEICHAI”、“潍柴”、“斯泰尔”等 8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在香港地区拥有“WEICHAI POWER”、“潍柴”等 6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潍柴动力拥有“柴油机气缸体”、“单油门柴油机调速器外置式操纵机构”等 113 项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和“发动机故障和操作提示仪表”等 126 项在申请中的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上述申请中的专利已获得《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4. 潍柴动力使用的生产机器设备主要来自潍柴厂以经营性资产出资的设备部分、潍柴动力设立后向潍柴厂和重庆潍柴发动机厂收购的部分以及自行购置的部分。
5. 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潍柴动力提供的文件资料，潍柴动力拥有 6 家子公司和 3 家分支机构，另外还参股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潍柴动力（潍坊）备品资源有限公司	8979.5918	51%	柴油机配套协作件、零部件及专用机油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
潍柴动力（潍坊）油品有限公司	1000	52%	分装、销售；润滑油（脂）、润滑油基础油及添加剂；销售：防冻液、清洗剂、切削液及添加剂（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制度的须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
潍柴动力（潍坊）集约配送有限公司	2000	52%	普通货运、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配送、机械配件及动力总成简易组装、柴油机及配件包装、物流资产开发、物流咨询（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后凭有效证书办理）

潍柴动力(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5000	95%	实业投资,企业资产重组、策划,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潍柴动力(潍坊)投资有限公司	124500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项目投资和管理、企业经济担保、投资咨询(以上范围需资质证书的凭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性项目)
潍柴动力(潍坊)铸锻有限公司	2000	100%	灰铁、球铁铸件制造、销售;锻件、冲压件制造、销售、既热处理、清理(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限制、禁止经营项目,涉及后置审批制度的凭有效许可证、资质证书开展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期至2016年3月20日)
重庆分公司	分公司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在国家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经营)
杭州分公司	分公司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维修
杭州研发中心	分公司		柴油机及配套产品的设计、开发
福田雷沃国际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2000万元,占5.71%		-

综上,并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可以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其拥有的资产从事经营活动;潍柴动力依法持有子公司的股权,金杜未发现该等股权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二) 被合并方的主要财产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火炬拥有总面积为216,620平方米的5宗土地使用权,并拥有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127,455平方米的70处房屋。该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湘火炬已取得建筑面积总计为3,616.8平方米的3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金杜认为，湘火炬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 (2) 湘火炬已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65,599.5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被设置抵押权。

金杜认为，湘火炬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但该等宗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23,203 平方米的 45 处房屋系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株洲机械”）所拥有。其中 26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2,655 平方米的房屋已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其中 19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10,548 平方米的房屋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此，湘火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将株洲机械现使用的湘火炬土地作为出资对该公司进行增资，合法及适当地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对相关、土地房产进行适当且合法的安排，实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合一，解决不规范建设或使用房产的问题，确保湘火炬和株洲机械可以合法地享有或使用相关土地、房产。

- (3) 湘火炬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30,879.40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取得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12,202.46 平方米的 2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已被设置抵押权。

金杜认为，湘火炬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现均由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灯具”）无偿使用。对此，湘火炬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解决不规范使用房产问题，确保湘火炬和株洲灯具可以合法地使

用相关土地、房产。

- (4) 湘火炬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165,141.33 平方米的 3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取得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70,337.03 平方米的 45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

金杜认为，湘火炬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在历史上系湘火炬对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但一直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在株洲湘火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立为株洲机械、株洲灯具、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火花塞”）和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株洲电器”）4 个公司时将相关房产、土地进行了实物资产划分，并且由分立后的该 4 个公司分别实际占有、使用，但亦未将相关房产、土地过户至该 4 个公司名下；此外，湘火炬在上述土地上实际建设有 20 幢建筑物（建筑面积总计为 18,096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上述不规范情形，湘火炬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遵循最初对子公司房产出资的安排，合法及适当地履行或补正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对相关土地、房产进行适当且合法的安排，实现相关土地、房产权属合一，解决不规范建设或使用房产的问题，确保湘火炬和相关子公司可以合法地享有或使用相关土地、房产。

2. 根据湘火炬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湘火炬下属企业中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莱州鲁源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天津鸿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天津鸿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杭州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及新疆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等公司共拥有 14 宗、总面积为 2,184,749.7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并拥有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419,114.43 平方米的 75 处房屋、14 幢尚待核实建筑面积的房屋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237332.22 平方米的 20 处在建工程。

湘火炬上述下属企业自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湘火炬下属企业已经以出让方式取得总面积为 2,063,933.57 平方米的 10 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已取得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275587.35 平方米的 16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4 宗总面积为 31,245.2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5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34,751.95 平方米的房屋已被设置抵押权。

金杜认为，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合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所附着的上述房屋的所有权，除非相关抵押合同另有约定，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土地使用权，并有权依法使用、出租、抵押、转让上述房屋。

- (2) 湘火炬下属企业已经取得总面积为 120,816.18 平方米的 4 宗土地的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并已取得该等土地上所附着的建筑面积总计为 18,987.66 平方米所有权性质为集体的 3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9306.69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房的 1 处房屋、建筑面积总计为 1336.75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三资企业产的 1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面积为 73,138.80 平方米的 2 处土地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18,619.61 平方米的 5 处房屋上已设置了抵押权。

金杜认为，湘火炬下属企业并非集体企业，其依法无权取得该等集体土地的使用权，亦无权取得该宗土地之上所附着房产的所有权。

对其中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拥有的面积为 69442.00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13822.61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集体的 1 处房屋，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拥有的面积为 19998.00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9306.69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自管房的 1 处房屋和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拥有的面积为 3696.8 平方米的 1 宗土地及建筑面积总计为 3696.8 平方米、房产性质为三资企业产的 1 处房屋，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青岛鸿本机械有限公司和昆山鸿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

尽量短的时间内,对于所使用的集体土地及建设的相关房产问题进行合法规范或调整,解决目前部分房产、土地的不规范建设或使用问题。

- (3) 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取得建筑面积总计为 40,599.99 平方米的 16 处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湘火炬下属企业并不拥有该等房屋所占总面积为 102581.50 平方米土地的使用权,且该等土地使用权系以划拨方式取得。

金杜认为,虽然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取得了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但由于上述房产和所占用的土地权属不合一,湘火炬下属企业尚不具备为上述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合法条件。对此,湘火炬下属企业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将与地方政府进行充分地协商和沟通,争取在一年或尽量短的时间内,对上述问题进行合法、有效地规范和调整,力争消除目前存在的不规范使用土地及建设房产的状况。

- (1) 湘火炬下属企业实际占用 38 处、建筑面积总计为 73296.01 平方米的房屋以及 14 幢房屋(建筑面积尚待核实),并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房屋所占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但尚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

对此,湘火炬下属企业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近期或一年的时间内,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办理相关房产证,解决该等房屋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确保相关的湘火炬下属企业合法享有及使用相关房产。

- (2) 湘火炬下属企业共拥有建筑面积总计为 237,332.22 平方米的 20 处在建房屋,并已以出让方式取得了该等房屋所占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在建房屋尚未取得相关许可、批准、授权和同意。

对此,湘火炬下属企业已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在一年的时间内,尽快补办相关报建手续,办理相关房产证,解决该等房屋在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确保相关的湘火炬下属企业合法享有及使用相关房产。

3. 湘火炬拥有 335 项注册商标专用权,1 项共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与其子公司株

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共有)以及32项正在申请过程中的商标。根据湘火炬提供的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湘火炬子公司拥有若干项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以及在申请中的专利。

4. 根据湘火炬《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湘火炬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其他纠纷,亦不存在湘火炬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之上设置抵押等担保权利,以及其权利的行使受担保或其他权利的限制的情形。

根据湘火炬《审计报告》及湘火炬提供的文件资料,纳入湘火炬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中,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较活跃的下属公司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8000	97.5	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销售;机电设备、建筑小五金、仪器仪表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的火花塞、汽车电器及其他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6131.5	51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机床传动系总成、齿轮及轴；机械冷、热加工，机械设备安装，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及配件销售，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批零兼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株洲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4600	94.56	活塞销、内燃机零部件、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直饮水机、水处理产品、汽车减振器的开发、生产、销售；工模具、非标设备制作；塑料制品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的贸易
火炬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8100	98.34	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北京汇科盈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5000	80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局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25,679	51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汽车的整车生产及改装除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68600	51	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销售、出口业务（凭证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凭证经营）；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三来一补”业务；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

除上述资产规模较大、业务较活跃的湘火炬下属公司外，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还包括：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	湘火炬对其投资额 (万元)	湘火炬所占权益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株洲火炬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50	房地产开发等	880	92.63	7.37
株洲火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00	工程建筑	108	15.43	82.86
上海万永储运物流有限公司	1000	国际集装箱运输，汽车租赁，货运代理，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建筑材料、五金家			100

		电、电器、产品销售， 工程机械设备维修，商 务咨询（除经纪）			
深圳华岳物 流有限公司	400	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 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汽车租赁；汽车（不含 小轿车）及配件销售			87.5
杭州鸿源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USD115	健身器材,五金工具等	714.69	75	
青岛鸿本机 械有限公司	USD160	五金工具,机械设备等	991.25	75	
天津鸿本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USD453.52	轻工机械,汽车零部件 等	2818.40	75	
唐山鸿本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USD10	铁制栏杆,五金工具	62.25	75	
天津鸿宁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1200	生产销售金属丝绳;金 属栏杆,五金工具	900.00	75	
莱州鲁源汽 车配件有限 公司	3793	汽车刹车盘及其它汽车 配件等	2844.75	75	25
杭州鸿源体 育用品有限 公司	USD160	五金工具, 机械设备等	936.77	75	
昆山鸿源机 械制造有限 公司	USD90	五金工具,轻工机械等	558,90	75	
MATAUTOM OTIV, INC.		消费品,汽车零部件进 口销售	3803.65	75	
新疆机械设	2000	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等	1900	95	

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USD424.82	汽车的装饰条,玻璃槽,滑槽,门框及其配件	USD318.62	75	
山东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200	普通货运、国内国际集装箱运输,货物陪送,物流仓储服务等			40
株洲湘火炬汽车密封有限责任公司	900	对环保,水处理技术等项目的投资,环保,自动控制,材料,臭氧应用技术,水处理等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等	851.00	94.56	
株洲湘火炬汽车灯具有限责任公司	1200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装饰灯、塑料产品生产、销售。	1173.63	97.8	
株洲湘火炬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970	汽车电器及其它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等	715.20	73.73	
宝鸡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000	汽车变速器,齿轮,锻件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	76.50	2.55	95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12000	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100
陕西金鼎铸造有限公司	3536	铸造产品的科研、生产、制造、服务;铸造产品的加工业务等			87.05
陕西重型汽车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招投标代理;物流运输业务咨			82

		询; 汽车整车和零部件进出口信息咨询环保以及汽车科学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及咨询服务			
东风越野车有限公司	13500	越野车及越野车的底盘、改装车的生产、销售等	8100	60	
十堰市装甲涂覆技术有限公司	220	汽车零部件的涂装加工; 金属及非金属表面处理; 普通机械加工; 化工原材料开发; 涂装试验及技术咨询; 非标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 防腐保温、屋面防水; 化工产品、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零部件、消防器材、劳保用品销售			55
株洲万德福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100	设计、制造、销售各类汽车、工程机械、摩托车、齿轮等; 机械零部件加工。			90
株洲万德精锻有限责任公司	500	锻造、各类汽车、机床的齿轮及轴的设计、制造和销售等			100
株洲欧格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汽车机械及自动变速器、特种传动器、汽车电子电控产品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出口业务等			95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7528	汽车空调压缩机及其系统、其它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销售	3701.60	51	

经金杜核查，上述湘火炬下属企业中，除山东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株洲火炬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已进入或将进入清算程序外，湘火炬上述其他下属企业均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可以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以其拥有的资产独立从事经营活动；上述已进入或将进入清算程序的公司的清算事项，亦不会对湘火炬正常业务运营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湘火炬依法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或权益，除因银行贷款需要而发生的下述股权质押外，未发现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被质押的子公司	湘火炬持股比例	质押权益和质押权人	
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51%（35000 元出资）	21000 万元 出资	工商银行株洲市奔龙支行
		4000 万元 出资	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9515 万元 出资	株洲商业银行永发支行
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51%（13096 元出资）	3500(26.73 %)	中国进出口银行
		2375 (18.14%)	中国银行株洲分行
湘火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4.56%	全部质押予光大银行长沙华顺支行	
株洲湘火炬火花塞有限责任公司	97.5%		
北京汇科盈高科技有限公司	80%		
牡丹江富通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51%		
上海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	全部质押予长沙市商业银行星城支行	
株洲齿轮有限公司	51%	全部质押予建设银行株洲市人民路支行	

根据湘火炬《审计报告》，未纳入湘火炬合并报表范围内，湘火炬投资的参股企业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湘火炬对其 投资额 (万元)	湘火炬所占权益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新世纪金融租赁 有限公司	50000	6106.8	11.22	
东方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	80000	6000	7.50	
泰阳证券有限公 司	120479.6	3908.9	3.54	
株洲汽车齿轮厂	4600	168	3.65	
株洲市商业银行	17050	2000		11.73
LAS VEGAS RESORTS CORPORATION		326.4	4.44	
中国机械设备海 南股份有限公司	13347.5	87.96		0.659

十四、 合并双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合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潍柴动力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和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一)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
2. 经适当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潍柴动力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潍柴动力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3. 潍柴动力是上述合同的主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需变更合

同主体的情形。

4. 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者外，潍柴动力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 根据《审计报告》，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二) 被合并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湘火炬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将履行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和在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二)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协议。
2. 经适当核查，上述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的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法律纠纷，公司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没有冲突。
3. 经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湘火炬《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者外，湘火炬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5. 根据湘火炬《审计报告》，经适当核查，湘火炬金额较大的应收款、应付

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三) 因本次合并需要进行的债权债务处理

1.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合并双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存续公司潍柴动力承继。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并协议》的规定，因本次合并，湘火炬的债权、债务由潍柴动力承继，上述合同的履行一方将由湘火炬变更为潍柴动力。潍柴动力和湘火炬已取得相应重大债权人的同意或通知相应债务人。
3.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湘火炬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均将变更为潍柴动力持有。
4.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并双方在各自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合并的决议并在取得相关审批机关批准本次合并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合并双方的债权人有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合并双方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安排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
5. 金杜认为，上述债权债务的处理安排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合并双方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潍柴动力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一)部分述及的收购商标和专有技术的重大资产收购，第十三(一)部分所述潍柴投资设立和变更以及第十(二)部分所述通过潍柴投资收购湘火炬的事项外，潍柴动力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其他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
2. 经潍柴动力承诺并经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述及的增资发行 H 股事宜外，潍柴动力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增资扩股的行为，亦没有合

并、分立的行为。

3. 根据潍柴动力承诺及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者外，潍柴动力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二) 湘火炬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二)部分述及的重大资产处置等项外，湘火炬近三年以来没有其他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
2. 经湘火炬承诺并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二)部分述及的增发、配股、转增股本事宜外，湘火炬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没有其他增资扩股的行为，亦没有合并、分立的行为。
3. 根据湘火炬承诺及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另有说明者外，湘火炬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六、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合并方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2002年12月18日，潍柴动力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设立时的章程。
2. 2003年6月30日潍柴动力2002年度股东大会、2003年10月20日潍柴动力2003年临时股东大会、2004年6月29日潍柴动力2003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12月15日潍柴动力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在上述历次章程修改中，2003年6月30日潍柴动力2002年度股东大会按照《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潍柴动力现行章程共二十三章、一百九十三条，其内容符合《到境外上市公司章

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被合并方的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1993年12月，湘火炬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 1995年6月湘火炬第三次股东大会、1996年5月28日湘火炬第四次股东大会、1997年5月16日湘火炬第五次股东大会、1998年1月5日湘火炬199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1998年5月28日湘火炬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1999年4月27日湘火炬1998年年度股东大会、2000年4月3日湘火炬2000年临时股东大会、2001年3月12日湘火炬2000年年度股东大会、2002年5月16日湘火炬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2月10日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年4月28日湘火炬2003年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7月26日湘火炬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5年6月21日湘火炬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2005年12月26日湘火炬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6年4月29日湘火炬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在上述历次章程修改中，1998年5月28日湘火炬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2006年4月29日湘火炬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3. 湘火炬现行的《公司章程》，经湘火炬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存续公司的章程

1. 2006年11月12日，潍柴动力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章程》。
2. 上述《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等制定，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上述《章程》已经潍柴动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取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在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生效。

十七、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合并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潍柴动力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核查，潍柴动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在潍柴动力现行章程第九章、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中。
3. 根据潍柴动力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金杜认为，潍柴动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内容及决议签署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

(二) 被合并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湘火炬按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湘火炬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均作为湘火炬《公司章程》的附件，效力等同于《公司章程》正文。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制定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均经过湘火炬股东大会的批准，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根据存续公司《章程》的规定，除独立董事的设置进行相应的调整外，存续公司潍柴动力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潍柴动力目前董事会成员为15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一(一)部分所述，潍柴动力特别股东大会已通过相关议案，再增选顾林生、李世豪和刘征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据此，潍柴动力的董事会人数增加至18人，独立董事增加至6人。任期由本次合并完成当日起至2008年12月17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止。根据上述，潍柴动力在本次发行和上市完成后的独立董事设置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存续公司潍柴动力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分别规定在潍柴动力《章程》第九章、第十一章和第十四章中。
3. 经核查，未发现可能影响合并后存续公司规范运作的情形。

十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合并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潍柴动力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谭旭光、徐新玉、孙少军、张泉、张伏生、刘会胜、杨世杭、姚宇、韩小群、李新炎、陈学俭、Julius G. Kiss和独立董事张小虞、顾福身和房忠昌；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孙承平、蒋建芳和职工监事王勇。潍柴动力首席执行官为谭旭光先生，营运总经理为徐新玉先生，技术总经理为孙少军先生，市场总经理为张泉先生，制造总经理徐宏先生，财务总监、公司秘书及合资格会计师为张元福先生；董事会秘书为戴立新先生。

潍柴动力设4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发展及投资委员会、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

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潍柴动力章程之规定。

2. 潍柴动力自成立以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潍柴动力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 被合并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湘火炬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分别为谭旭光先生、聂新勇先生、徐新玉先生、张伏生女士、刘海南先生、余长江先生、孙少军先生、林大为先生、顾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刘征先生；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分别为黄学明先生、孙承平先生、张宝鼎先生、赵项题先生、徐浩先生和职工监事龙玉琪先生及张伟先生。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为聂新勇先生；聘任张玉浦先生、李大开先生、张伏生女士、刘海南先生、余长江先生、周志军先生、钱诚先生、李智先生、叶磊先生、蓝洪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一名，为王家谱先生；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张英姿女士。
2. 湘火炬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均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湘火炬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三) 合并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合并协议》等的规定，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湘火炬的董事会、监事会解散，作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潍柴动力除增选顾林生等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暂无其他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计划，亦无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变动计划。
2. 基于上述，合并后存续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即分别为潍柴动力现任董事以及增选的顾林生等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杜未发

现存在导致潍柴动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合并后不能续任的法律障碍。

十九、 税务

(一) 合并方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潍柴动力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潍柴动力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增值税应税收入
营业税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教育费附加	4%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所得税	33%/1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潍柴动力的说明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潍柴动力及其主要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缴、欠缴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潍柴动力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被合并方的税务

根据湘火炬《审计报告》及湘火炬提供的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湘火炬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	----	------

增值税	不适用	不适用
营业税	5%	营业税应税收入
城建税	7%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教育费附加	4%	增值税或营业税已缴税金
所得税	15%	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湘火炬的说明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湘火炬及其主要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缴、欠缴或拒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认为，湘火炬执行的税种、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 与本次合并相关的税务处理

1. 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被合并方湘火炬将解散并注销法人资格，潍柴动力为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本次合并后，潍柴动力仍为独立法人，具有企业所得税纳税人条件。依据《企业改组改制中若干所得税业务问题的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潍柴动力将在合并后按目前所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独立纳税。
2. 根据《关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有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实施完成后，湘火炬股东以其持有的湘火炬股份换取潍柴动力的股份，不缴纳所得税。

二十、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合并方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

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现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未发现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适用的有关环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污染、废弃物、有毒物排放）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潍柴动力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 被合并方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湘火炬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污染物排放达标，未发现严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湘火炬及其子公司的说明，未发现湘火炬及其子公司存在严重违反适用的有关环境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噪音、污染、废弃物、有毒物排放）的法律、法规的情形。

2. 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湘火炬承诺并经核查，湘火炬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在重大方面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现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 潍柴动力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说明，潍柴动力的发展目标为：本次合并完成后，潍柴动力的战略目标是打造中国最强大的汽车零部件集团，全面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充分发挥动力系统核心价值优势，提升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力，发挥产业链的优势，推动整车发展，创造更大的利润空间，并力争成为世界最大的通用动力制造基地。

金杜认为，潍柴动力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合并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潍柴动力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潍柴动力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柴厂、潍坊投资、培新控股、福建龙工和深圳市创投。根据该等股东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潍柴动力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潍柴动力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被合并方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湘火炬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湘火炬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持有湘火炬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潍柴投资和株洲国资。根据该等股东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该等股东不存在将实质性影响本次合并和本次发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湘火炬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并经适当核查，湘火炬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 《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金杜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金杜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四、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合并双方具备合并主体资格；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合并以及本次发行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第一（四）部分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白彦春

张永良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玲

二〇〇七年一月 日